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64號

原告 李玟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甫律師

被告 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吳敏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同免責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6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吳敏輝如以新臺幣95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敏輝向原告借款，於民國111年間交付被告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支票1紙予原告作為擔保，因無法如期兌付票款，先於113年2月26日以訴外人面額190萬元支票換票，再於113年11月19日以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面額各95萬元票號JSA0000000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、JSA0000000支票2紙換

票，詎屆期原告於114年2月26日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台中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為此分別依票據關係、消費借貸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民法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簡訊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、第43至51頁、第77至81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吳敏輝返還借款95萬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得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票款95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95萬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吳敏輝給付95萬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又被告二人所負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如任一人為給付，則於給付範圍內，另一人即免給付義務，故判決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訴訟費用負
02 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
03 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羅富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陳鳳嚶

13 計算書：

1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5 第一審裁判費	12,680元	
16 合 計	12,680元	